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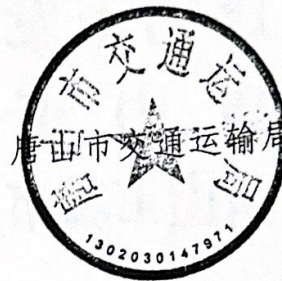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153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发改公价〔2023〕153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交通运输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规划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办字〔2023〕119号）精神，现就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价格管理

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社会公益性，按照公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运营可持续的原则，充分考虑人工、设备投入等运营成本、政府补贴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因素，建立完善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可操作的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定期成本调查或监审，评估测算现行价格水平。根据评估测算情况，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广泛征求意见、价格听证等程序，动态调整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各地要具体明确价格调整要素、程序和周期，形成城市公共交通价格与企业运营成本、社会物价水平和政府补贴能力相协调的联动格局。城市公共交通价格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幅度一般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

二、**创新优化价格体系。**对定制城市公共交通等线路由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鼓励各地结合城市特点和居民多样化出行需求，提供丰富灵活的票制种类。适当增加储值票、区间票、爱心（护送）票、计次票及巡游票等特定对象票种形式。各地对远郊等长距离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线路，可探索采用按里程计价方式。综合考虑运输工具类型、使用效率和出行人数、出行时间等因素，科学制定多层次、差异化的价格体系。研究探索城市公共交通联程联票等新型票制，合理运用单一票制、计程票制、混合票制等多种计价方式，促进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

三、制定完善优惠政策。各地要根据《未成年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地方政策规定，按照城市公共交通通勤人群特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特定对象的价格优惠政策。可依据客流峰谷时段，积极探索科学制定常规公交、轨道交通、快速公交、旅游专线等之间的换乘优惠政策，加大通勤优惠幅度，引导居民错峰出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对通勤人员的吸引力。鼓励各地综合考虑地方财力补贴政策，探索研究“公交绿色出行日”免费乘车，全方位满足公众的多层次出行需求，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使用率，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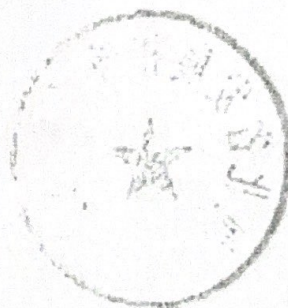
各地落实情况及时报告我委（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处）。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1月1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